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1,899,401.2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	期末数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82,164.39	-66,110.63				16,053.76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7,436,622.14	6,438,631.43		1,367,905.37	50,095.86	22,557,444.06
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255,276.48	366,073.93			-4,430.24	2,616,920.17
存货跌价准备	13,312,021.55	15,160,806.51		1,519,491.42		26,953,336.64
合计	33,086,084.56	21,899,401.24		2,887,396.79	45,665.62	52,143,754.63

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67,905.37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于由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 3%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无风险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无风险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21,899,401.24 元，计入公司 2023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1,899,401.24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